

## 後備軍人離營證件申請補發

一、申請類別：退伍令、停役令、免役令、禁役令、除役令、補充兵結訓令。

二、檢具證件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本人身分證正本及私章。

(三)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私章（非本人申請時用）。

三、有急迫需要者，請逕向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服務台辦理，Tel: 2266-9025、總機: 2266-8662，傳真 2266-7081。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 23 號。

四、本項業務可跨縣市辦理，本所役政災防課將代為收件，另行函轉後備軍人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，證明書核發時間約需 2 至 3 個星期。

五、後備軍人亦可至**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網站退伍令補發作業專區**提出遺失補發申請。

<http://afrc1.mnd.gov.tw/TheNewIndex/apply.aspx>